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采购人名称）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优化及设备更换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SO2分析仪、NOx分析仪、CO分析仪、O3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智慧化站房、UPS电源、视频监控系统、数智化站房改造、机柜、采样系统、气象五参数仪、稳压电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987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265422.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采样平台、绿化、数据比对服务、设备更新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平顶山金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67.3万元，资产总额为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平顶山金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